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来小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来小康作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来小康，男，教授级高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资深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1984 年~今 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曾任电工所所长、新能源与储能运行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十三五”能源领域科技发展战略专题研究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实施方案及指南编写专家，项目责任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储能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学会储能工程专业委员会、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要从事电能存储与转换技术、超导电力技术和电动汽车技术等前沿学科及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先后主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项目、国家电网公司项目和奥运科研课题，以

及张北储能试验基地和国家电网公司电池储能技术实验室的建设工作。2016年起在储能和智能电网领域，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十余个项目的责任专家；参加国家电网公司储能与电动汽车领域的指南编制工作及项目督导工作。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来小康	11	11	0	0	均为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来小康	6	6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	同意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王子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2、《关于聘任郭世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关于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2、《关于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关于追认 2023 年度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5、《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6、《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3、《关于更正	同意

		2023 年 1-6 月份审阅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议案》；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5、《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2、《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4、《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同意

		上市战略配售的 议案》	
--	--	----------------	--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5）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对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提出了要求和期望并进行了监督，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根据约定履行职责，履责情况良好。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考察、沟通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

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来小康

2024 年 3 月 22 日